

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录元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由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牛录元辞职（该事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7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增补1名监事。根据《公司

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及提名的规定，现提名刘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